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北京市教委等6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及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即学术硕士研究生为3年。

(三) 学业奖学金(新生)按照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
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初试权重70%,复试权重30%。

如加权总成绩相同时,以初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免生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新生)一等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六)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 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及考核管理办法》)。

(四) 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五)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注：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等级和比例、评定标准

评定等级和比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为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所有参评对象，以学院总人数(不分年级)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不同等级的获奖名额，若在名额计算时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10000元，二等奖学金8000元，三等奖学金6000元，以上共占参评人数的60%。各等级的获奖比例以本年度研究生院分配名额为准。

评定标准：依据德育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几个方面的综合评定排序确定，满分100分，具体为：

综合评定分数=德育表现*（学业成绩*权重+科研成果*权重+社会实践*权重+社会服务*权重）

二年级：综合评定分数=德育表现*（学业成绩*50%权重+考勤成绩*10%权重+科研成果*20%权重+社会实践*10%权重+社会服务*10%权重）

三年级：综合评定分数=德育表现*（学业成绩*20%权重+考勤成绩*10%权重+科研成果*50%权重+社会实践*10%权重+社会服务*10%权重）

1、德育表现。德育表现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合格为1，不合格为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计为0。

2、学业成绩。学业成绩分数为学业奖学金评定年度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平均分（由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3、考勤成绩。考勤成绩依据学业奖学金评定年度研究生本人所上课程的出勤率计算。一学年全勤的，为满分100

分；其他的按照全勤比例计算。

4、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分数为评奖前一年所有科研成果的科研分数的算术和。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论著和教材、成果获奖、学术交流（以正式署名为准）。科研论文及一般论文集的认定以收到公开出版的刊物为准，用稿通知无效。科研项目是指读研期间获得立项的课题，以立项通知书或各级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通知为准。相关分数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办法中的‘科研成果认定’（如有跟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科研论文	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960	576	384	
			480	288	192
	权威 B 类期刊论文	480	288	192	
			240	144	96
	CSSCI 期刊论文	240	144	96	
			120	72	48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	120	72	48	
			60	36	24
	一般期刊论文	20	12	8	
			10	6	4
	一般论文集的论文	20	12	8	
			10	6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项目负责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及以后参与人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320	96	32	16
	教育部和北京市级项目	160	48	16	8
	各委、办、局项目	80	24	8	4
	校级重点项目	40	12	4	2
	校级一般项目	20	6	2	1
	院级项目	10	3	1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获奖	市教工委奖项	特等奖	60	36	24	
				30	18	12
		一等奖	50	30	20	
				25	15	10
		二等奖	40	24	16	
				20	12	8
	三等奖	30	18	12		
			15	9	6	
	团市委优秀成果奖	优秀	45	27	18	
				22.5	13.5	9
校级获奖		5				

注：在评定奖学金当年，其中科研项目：立项计一半的分数，结项计一半的分数，在正常结项期限内未结项的，只计算立项的分数。

科研成果一般期刊论文与一般期刊论文集的论文：分值上限为 80 分。

5、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实践项目、实践类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包括北京市教工委、团市委、全校性、学院等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类别	范围	等级	负责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及以后	备注
实践项目	校级(含)以上 组织部门组织的 挂职锻炼	优秀	20	12	8		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每学年最多1项；鉴定为不合格，不计分。
				10	6	4	
		合格	15	8	6		
				6	4	2	
	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包括校	优秀	8	6	4		
4				2	1		

	团委、研工部、 学生处等组织 的)	合格	5	3	2		合格的区分以 是否获奖或相 关的鉴定为 准。
				3	2	1	
	学院组织的社会 实践项目	优秀	5	3	2		
				3	2	1	
		合格	3	2	1		
				2	1	1	
竞赛、实践 类获奖	教育部或团中央 主办	一等奖	40	30	20		
				25	15	10	
		二等奖	30	20	10		
				15	10	5	
		三等奖	25	10	5		
				5	3	2	
	北京教育主管部 门、北京市教工 委、北京团市委、 全国性研究会主 办	特等奖	30	20	15		
				15	10	5	
		一等奖	25	15	10		
				10	5	3	
		二等奖	15	8	5		
				6	3	2	
	三等奖	10	6	4			
			4	2	1		
学校(含研工部、 学生处、校团委 等部门)主办	一等奖	10	6	4			
			5	3	2		
			3	2	1		
	学院主办	一等奖	5	3	2		
				2	1	1	
				1	1	1	
只计算实践类 的竞赛奖项; 因相同内容项 目获奖的以最 高分计,不同 内容的项目可 以累计; 社会实践获奖 的,只以最高 分计算,不重 复奖励:即如 参加校团委的 社会实践,并 且获奖的话, 只以获奖部分 计算分数。							

6、社会服务。社会服务包括参加校园服务、志愿者服
务、学校学院活动等项目的得分总和。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校园服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优秀	20	由校团委和各学院评价，表现不合格的不计分(需要书面说明)，被评为校级及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为优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折半计算。
		合格	18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优秀	15	
		合格	12	
	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校级社团负责人	优秀	10	
		合格	8	
	其他研究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	优秀	8	
		合格	5	
志愿者服务	参与组织上级部门的志愿者活动	优秀	12	须是学校内上级单位或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并由校内协调单位提供证明；按次计分，每学年最多计20分。如参与冬奥会志愿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校团委下发的人员安排分工情况，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2分。
		合格	10	
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及其它活动	优秀	20	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全部参加或缺席2次以下(含2次)的计20分；缺席5次以下(含5次)的计15分；缺席5次以上的不计分。计算时间为奖学金评定学年。
		合格	15	
		不合格	不计分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40	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表彰可累计；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北京市教委和团市委表彰	北京市级	2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5	
	学院表彰	学院级	3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1、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

2、研究生个人根据评定条件，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请（开放时间另行通知），系统状态为“已完成”才可进入下一步，系统关闭后不再开放，未按期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填写信息并导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控制一页篇幅，一式两份）、《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人员主要成果一览表》及《成果明细表》，经导师在系统中填写评语并审核通过，于规定时间，提交至学院参评。

3、学院将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经评审后最终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

注：所有成果的时间应为评定学年 8 月 31 日止。

本办法与研究生院等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学院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